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含）起对《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予以修订。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与《基金合同》的约定无冲突，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改内容进行公告。

一、《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

位置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3325888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3952888

	<p>.....</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p> <p>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郑杨</p>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六)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p> <p>1、T+1 日前 (含 T+1 日, T 日为申请日),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p> <p>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T 日申购申请的对应款项应在 T+2 日进行交收, T 日赎回申请的对应款项应在 T+3 日进行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 基金管</p>	<p>(六)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p> <p>1、T+1 日前 (含 T+1 日, T 日为申请日),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p> <p>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当日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p>

<p>理人应在前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	--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更新后的《托管协议》。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